花蓮縣秀林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7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學年度校務期初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：
   1. 依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2. 目的：
   1. 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以達到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。
   2. 防範校內外交通事故，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。
3. 組織：設置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，設主任委員一人(由校長兼任)，副主任委員一人(由教導主任兼任)，執行祕書一人(由學務組長兼任)，委員八人，由相關職務工作人員所組成。顧問三至六人，由學區交通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地方或社區代表、學生代表所組成。
4. 職掌及分工：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執掌表。
5. 任務：
   1.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   2.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及資料。
   3.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。
   4. 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。
   5.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。
   6. 佈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。
   7. 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，及檢討改進。
6. 會議時間：每學期期末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7.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花蓮縣秀林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職掌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　 務 | 職 稱 | 執　　　掌　　　業　　　務 |
| 主任委員 | 校 長 | 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相關事宜。 |
| 副主任  委員 | 教導主任 |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相關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活動。 |
| 委員 | 總務主任 | 負責相關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設備採購、保管、維護及環境設置。 |
| 委員 | 教務組長 | 協調相關處室配合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。 |
| 執行祕書 | 學務組長 | 配合、執行相關各項宣導活動，督導學生實踐，並考查成果。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各項事務之推動與校外交通安全之維護、宣導。 |
| 輔導 | 兼任輔導 | 協助辦理師生意外後心理輔導活動，與跨處室之合作事宜。 |
| 主計 | 主計 | 負責計畫經費之核銷與管控。 |
| 委員 | 教師 | 提供意見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及執行教學。並協助交通安全違規學生之輔導教育。 |
| 委員 | 護理師 | 負責交通安全事故之處理急救事宜。 |
| 顧問 | 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工作，並實施校外交通巡查與道路指揮。 | |
| 顧問 | 提供社區有關交通安全之建議事項與意見，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成效，以達到教育目標。 | |
| 顧問 |
| 學生代表 |
| 學生代表 |  | |